

當事人：鄭○芳（已歿）

當事人：鄭○○娥（已歿）

申請人：鄭○富

代理人：洪○雲

鄭○芳、鄭○○娥因受逮捕而遭刑求逼供致死，所有之不動產遭侵占及鄭○富因前開情事成為孤兒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一）申請人鄭○富聽聞其兄鄭○達所述，其父即當事人鄭○芳於民國 52 年 5 月間，僅為顧客讀新聞，而被誣告為匪諜，遭警察逮捕後刑求逼供致死，惟死亡診斷書之記載諸多疑點；其母即當事人鄭○○娥於 51 年 11 月間因腳氣病死亡，可能因刑求致腳部腫脹卻被誤認為腳氣病而死，且當事人等所有之不動產（門牌號碼為臺北市東園街 66 巷 34 弄 33 號）因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情報局等機關亦遭侵占。（二）申請人與其兄姊鄭○達、鄭○和、鄭○珠因父母離世，總統府內疚，為渠等申請進入華興育幼院，申請人認渠等均為受害者，要求賠償，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以「鄭○芳」、「鄭○○娥」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系統，查無當事人之相關卷宗資料。

（二）本部以「鄭○芳」、「鄭○○娥」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記憶

庫，未查得當事人之案卡相關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臺北市九台街 77 巷 5 號」於 51 年間是否曾登記為醫療院所？院長是否為許○森？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 13 日函復略以：「旨揭事項因年代久遠，已逾保存年限，故查無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申請人及其兄姊於 52 年間進入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 17 日函復略以：「本局查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提供申請人及其兄姊於 52 年間進入該院之相關資料，該院於同年 7 月 9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及其兄姊之新生名冊。
- (六)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提供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6 巷 34 弄 33 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年 11 日函復略以：「經查內政部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及本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中，均查無旨揭門牌建物登記資料，故無從提供。」
- (七)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同年 8 月 29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當事人遭刑求逼供之相關資料：
- 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同年 6 月 18 日函復略以：「有關鄭○芳、鄭○○娥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2、法務部調查局於同年 6 月 18 日函復略以：「本局未發現有關鄭○芳及鄭○○娥相關資料。」
 - 3、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 6 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

卷資料。」

- 4、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同年 7 月 3 日函復略以：「本局查無鄭○芳及鄭○○娥等 2 人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同年 9 月 1 日函復略以：「經查鄭○芳、鄭○○娥等 2 人，於民國 51 至 52 年間，因年代久遠，本分局查無逮捕紀錄。」
- (八)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提供臺北市中山區九台街 77 巷 5 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20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所地籍資料庫，無本市『中山區九台街 77 巷 5 號』門牌建物產權登記，爰無從提供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提供「臺北市九台街 77 巷 5 號」於 51 年間是否曾登記為醫療院所？院長是否為許○森？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日函復略以：「經查本案所需相關資料非屬本所權管事項，本所無法協助提供。」
- (十)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鄭○桂、朱○宇之戶籍資料，及當事人之除戶登記（包含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13 日函復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當事人之案件（包含相驗案件）紀錄資料，該院於同年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院查無鄭○芳、鄭○○娥民事、刑事案件紀錄。」
- (十二)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朱○宇之軍籍資料及是否曾因朱○宇、鄭○桂檢舉鄭○芳、鄭○○娥為

匪諜而發給獎金之相關資料：

- 1、法務部調查局於同年月 16 日函復略以：「本局未發現有關鄭○芳及鄭○○娥相關資料。」
- 2、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同年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局檔案管理系統查無『朱○宇或鄭○桂檢舉鄭○芳或鄭○○娥為匪諜而發給獎金』相關資料。」
- 3、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同年月 26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並未存管本檢舉案相關資料。」
- 4、國防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復略以：「檢送朱○宇軍籍資料。另本部並未存管朱○宇等人檢舉相關資料。」

(十三)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臺北市九台街 77 巷 5 號」是否為醫療院所？許○森醫師是否為該院所之院長？許○森醫師是否北上開業？及鄭○芳之死亡診斷書記載是否符合斯時法規？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略以：「旨揭事項因年代久遠，已逾保存年限，故查無相關資料。另參照當時醫師法（3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第 11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 10 年。」

(十四)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臺北市九台街 77 巷 5 號」是否為醫療院所？許○森醫師是否為該院所之院長？許○森醫師是否北上開業？及鄭○芳之死亡診斷書記載是否符合斯時法規？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略以：「依『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公開資料顯示，自 32 年發布『醫師法』及 33 年發布『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現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至 75 年

公布醫療法以來，醫療機構及醫師執業登記均地方主管機關職權，爰旨揭醫師開業等相關資料應以地方主管機關登記為準。至所詢旨揭死亡診斷書（現法定名詞為死亡證明書）是否符合斯時法規疑義一節，依『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資料顯示，本部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係於60年始設置，爰本部現存資料無法查考55年間法規背景；惟自醫療法公布施行以來，並無明文規定死亡證明書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十五）本部於114年1月3日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該院林森分部院區或昆明分部，是否曾設址於「臺北市九台街77巷5號」？許○森醫師是否為該院所之院長？之相關資料該院於同年月10日函復略以：「本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於52年並未成立，故無法查證相關資料。」

（十六）本部於114年1月3日函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前為臺灣省立高雄療養院）提供許○森醫師是否曾北上開業之相關資料，該院於同年月13日函復略以：「許醫師於49年11月任職臺灣省立高雄療養院主治醫師，50年10月1日辭職。」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

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申請人主張當事人鄭○芳、鄭○○娥因受逮捕而遭刑求逼供

致死，所有之不動產遭侵占等情，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申請人因聽聞其兄鄭○達所述，主張其父鄭○芳被誣告為匪諜，遭警察逮捕後刑求逼供致死，並稱其父之死亡診斷書記載死亡地點為臺北市九台街 77 巷 5 號，非家中或醫院，認此地點應是看守所或監獄中受刑人之醫務所，且死亡原因為患慢性腎臟炎（8 天），顯非正常，應係刑求所致；復主張其母鄭○○娥之死亡診斷書記載死亡原因雖為腳氣致心臟轉弱，實則係因鄭○芳不認罪，鄭○○娥遭刑求致腳部腫脹而死，爰認定當事人等死亡均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情報局等機關所致。惟經查閱檔管局及國家人權記憶庫檢索系統中並無鄭○芳及鄭○○娥之相關資料，本部並函詢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均未查得當事人等曾受逮捕或遭刑求之相關檔案資料。
2. 至有關當事人鄭○芳死亡地點（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九台街 77 巷 5 號）是否曾登記為醫療院所，經本部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均查無該地址之登記資料，惟該址於斯時應屬合法登記之醫療院所，所開立之死亡診斷書始獲臺北市衛生局埋火葬許可，而戶政事務所亦以該診斷書辦理鄭○芳之除戶登記，足認該診斷書之合法性，申請人單憑主觀臆測該

診斷書之內容，即主張鄭○芳係遭刑求致死，容有疑問。

3. 申請人復主張當事人等所有之不動產(門牌號碼為臺北市東園街 66 巷 34 弄 33 號)遭侵占，並提出當事人之戶籍資料為證，惟查上開不動產應係未登記建物，此有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13 年 6 月 11 日函復公文可稽，而申請人所提之戶籍資料僅能證明當事人居住或設籍之事實，尚難據以認定當事人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是難認有申請人所主張之情事。
4. 申請人稱其與兄姊鄭○和、鄭○珠能同時進入華興育幼院，研判係因父母遭刑求致死，總統府內疚，才將 3 人申請入院，觀諸華興育幼院登載之歷史背景，係由蔣宋美齡女士創設，原為收容離家背景之大陳義胞子弟及國軍烈士遺孤，後亦擴及一般社會孤苦無依之孤兒、貧病之榮民子弟、泰北難童及棒球隊學生，申請人與其兄姊鄭○和、鄭○珠，斯時分別為 4 歲、10 歲、6 歲，長兄鄭○達為 15 歲，長姊朱○○桂(經當事人收養)為 19 歲，朱○○桂雖已婚(配偶為朱○宇)，亦難認其有能力扶養所有弟妹，將申請人等 3 人申請入華興育幼院，不無可能，且該育幼院之新生名冊中，就申請人等 3 人之備考欄記載鄭○達及朱○宇之資料，是申請人等 3 人得以進入華興育幼院，確為家屬所知悉，尚難認此事屬總統府所為。
5. 另就申請人主張其於 4 歲時曾居住於朱○宇及朱○○桂家中，朱○宇斯時以賣菜為生，其於某日發現朱○宇及朱○○桂正在家中清點大量現金，其認朱○宇係軍人退伍，懷疑該筆現金即為朱○宇檢舉鄭○芳係匪諜所發之獎金，經查朱○宇確有取得國軍退伍證明書，有軍籍資料可稽，惟經本部函

詢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防部等機關，均未查得朱○宇或鄭○桂檢舉鄭○芳或鄭○○娥為匪諜而發給獎金之相關檔案資料，是本部尚難僅憑申請人之主張，遽以審認相關事實。

6. 本部已盡調查能事，惟依查得之資料，難認當事人等有遭警察逮捕後刑求逼供致死及所有之不動產遭侵占之情形，尚難認定有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 申請人主張其與兄姊因父母即當事人等2人離世成為孤兒，渠等均為受害者而要求賠償等情，尚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查申請人主張其父母及當事人等2人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而遭逮捕、刑求致死等情並無實據，已如上述，故其因當事人等2人離世，於未成年期間失怙失恃，誠屬不幸，惟核與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無涉，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